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9-08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19年8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简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成立，并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重点发展以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原作为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艾科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旻艾”）位于上海临港新片区内，为了响应上海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全资孙公司上海旻艾的战略地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全资孙公司上海旻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上海旻艾原业务模式是由艾科半导体作为主体对外承接业务，分配部分至上海旻艾生产，上海旻艾作为艾科半导体的生产基地之一。上海旻艾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利用上海临港新片区的政策和区位优势，作为公司高端测试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单独对外承接业务。

鉴于镇江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尚未形成，上海临港新片区已聚集了几十家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企业。为了抢抓上海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契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以上海旻艾向艾科半导体购买设备的方式，将镇江的部分产能转移至上海，上海旻艾产能将扩大一倍以上。上海旻艾重点发展高端测试业务，艾科半导体将与上海旻艾差异化发展。

为了支持上海旻艾产能扩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提升其综合实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增资，所增资金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旻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45,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已购买艾科半导体部分机器设备的应付款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旻艾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66号6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应用电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90.13	29,523.99
负债总额	3,738.68	3,073.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51.45	26,450.21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02.86	3,608.86
净利润	-3,198.76	-3,841.54

注：上述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 注册资本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认缴 注册资本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45,000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进行增资，所增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已购买设备的应付款。本次增资有利于保证内部整合和优化集成电路测试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业务重心和资源向上海汇集，有利于上海旻艾利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区位和政策优势，更好地把握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机遇和发展契机。

2、存在的风险

未来国内半导体行业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上海旻艾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性，因而未来对上海旻艾增资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旻艾将作为公司未来集成电路测试业务的主要平台，将极大地优化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未来将促进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业务更好地发展，赢得目标市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